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移动物品特别保险条款

第1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在保单列明的属于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在中国范围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临时移动过程中（包括被保险人雇员在随身携带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2条 除基本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予以赔偿：

- 1.抓伤，擦伤，缺陷，污迹，斑点或烧焦等纯粹外形上的，与保险标的机能无直接关系的损失。但由于火灾，雷击，破裂、爆炸，偷窃（包括未遂）或运输途中事故，以及给排水设备的故障造成的漏水、放水或溢水而造成的损失，则不在此限；
- 2.真空管，灯泡及其他类似的管球类或易耗品单独发生的损失。但与保险标的其他部分同时受损的，不在此限；
- 3.乐器的下列损失：
 - （1）断弦（包括钢琴线）或打击乐器表面的破损。但与保险标的其他部分同时受损的，不在此限；
 - （2）音色或音质的变化。
- 4.由于脱毛造成的损失；
- 5.遗失、丢失所造成的损失。

第3条

1. 保险标的仅限于从保单上列明的被保险人建筑物（包括所占地）中临时移动（包括随身携带）外出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物；
2. 尽管有上述规定，下列物品不在承保范围内：
 - （1）现金，票据，支票，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印花，邮票，磁卡及类似物品；
 - （2）存款证明或储蓄证明（包括存折及自动取款机提款卡），信用卡，贷款卡及类似物品；
 - （3）稿本、设计图，图案，账簿及其他类似物品；
 - （4）船舶（包括游艇、摩托艇、水上摩托、船只及皮艇），航空器，机动车辆，带原动力的自行车，雪上摩托等类似物品及其附属品；
 - （5）自行车，悬挂式滑翔机，降落伞式滑翔机，立式冲浪板，帆船，躺式冲浪板，滑水，无线控制模型等类似物品及其附属品；
 - （6）假牙，假肢，眼镜，隐形眼镜，助听器等类似物品；
 - （7）动植物等生物；
 - （8）书画，古董，雕刻，艺术品等其他类似物品；
 - （9）记录在磁带，记忆卡，光盘，圆筒状记忆装置等电脑记忆媒体中的程序，数据及其他类似物品；
 - （10）其他保单上规定的物品。
3. 尽管有上述第1款规定，下记物品不在保单中列明，也不在承保范围内：

贵金属，宝石类 1 件或 1 组价值超过保单约定金额的物品

第4条 保险人每次事故应支付的赔款额为损失额扣除保单上记载的免赔金额后的金额。

第5条 对于盗窃、抢劫、抢夺事故，被保险人必须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6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